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

第一条 预公开制度是指涉及个人或组织的重大利益，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在正式决定前，我局应当将拟定的方案和理由向社会公布，在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后进行调整，再作出决定的制度。

第二条 预公开以依法、及时、真实、公正和不影响决策为原则。

第三条 根据本局实际，应实施预公开制度的事项有：

（一）涉及全局性的重要事项或重大决策；

（二）涉及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的出台；

（三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决策；

（四）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行政执法行为的处理和执行情况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实施预公开制度的事项。

第四条 预公开采取的方式有：

（一）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；

（二）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；

（三）其他便于社会及公众知晓的形式。

第五条 预公开时间自我单位作出预公开决定向社会发布之日起，不超过7个工作日。

第六条 预公开制度的执行必须依法、依规办理。凡涉及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、国家秘密的，不允许预公开，预公开内容应符合保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第七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施行。